

北京大学文件

校发〔2018〕308号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实体研究机构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北京大学实体研究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已于2018年7月16日经北京大学十三届党委第28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 大学
2018年7月16日

北京大学实体研究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2018年7月16日学校十三届党委第28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指导北京大学实体研究机构的设立、运行和管理，根据《北京大学章程》，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实体研究机构是学校教学科研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面向世界学术研究前沿、驱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影响人类社会发展的研究基地和重要智库，也是学校学科发展的重要前瞻布局。实体研究机构应在带动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高质量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创新、活跃学术氛围、服务国家社会重大战略需求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三条 实体研究机构的主要任务是面向世界汇聚一流人才，促进学科深度交叉与融合，为解决国家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供思路，开展高水平学术研究，协助研究生培养，产生能够推动国家和人类进步的新知识、新思想、前沿科学和未来技术，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社会影响力的重大原创成果和标志性成果。

第四条 实体研究机构是学校批准成立并以“北京大学”直接冠名的学术单位，原则上名称为“北京大学**研究中心（所、院）”。由捐赠资金支持的实体研究机构，其命名规则遵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中心（所、院）”对应的英文翻译原则上应为 Center（Institute）。

本办法所涉“实体研究机构”不包括学校直属学院（系）等教学科研单位、教学型单位，不包括国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和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其它机构。

第五条 实体研究机构分为独立类实体研究机构与挂靠类实体研究机构两类，一般不设行政级别。

独立类实体研究机构行政上比照院系管理。机构原则上可具有下列基本权限：单位代码、人事账号、财务账号、公章。

挂靠类实体研究机构原则上可具有下列基本权限：财务账号、公章。

学校根据机构的使命任务、功能定位及运行需要，为实体研究机构配备相应的附加权限，配置适当的教研系列编制数、研究技术系列编制数、研究生招生名额、教学科研及办公空间、学科建设经费等资源。

本办法中各条款凡不单独指出是哪类机构的，对两类机构均适用。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学校根据学科发展战略布局和国家社会发展重大需求需要，经充分酝酿，取得共识，提出实体研究机构创建提议，由相关学院（系）或机构筹备负责人填写书面申请报告。

第七条 拟设立的实体研究机构须符合学校使命与目标，定位清晰；有可操作性中长期建设规划；有明确的建设目标、人才

培养方案、教学科研任务；有学术造诣高、海内外富有学术声望、具有开拓精神和组织领导能力的学术带头人担任机构负责人，并能够在世界范围内吸引和延揽高水平学术人才；有稳定可靠的、切实的资金来源和保障；有确保正常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场所、设施、设备及环境；有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

第八条 由大额捐赠资金支持设立，或与外单位合作共建的实体研究机构，学校与捐赠方或共建单位须签署协议，明确机构定位、主要任务、组织架构、各方权利与义务、建设周期与资金支持额度等。原则上应在捐赠基金或共建经费按协议到位之后，方可申请设立实体研究机构。

第九条 设立实体研究机构须遵循如下程序：

（一）申请

申请者提交书面申请报告。申请报告须充分论证机构设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二）论证

学校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申请进入论证程序。即，分别提请相关院系、相应的学部学术委员会、相应的学校学科建设委员会分委员会审议并提出咨询意见建议，为学科建设委员会提供决策参考。

（三）审议

1. 北京大学学科建设委员会审议机构建设方案，同意设立的机构，报北京大学党委常委会审议；不予设立的机构，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各级委员会及申请单位或申请人。

2. 北京大学党委常委会审议机构设置、机构性质、运行权限及岗位配置等；同意设立的机构，可进入下一步资源配置审议程序和机构负责人遴选程序；不予设立的机构，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各级委员会及申请单位或申请人。

3. 北京大学机构编制委员会审议机构所需资源配置；学校相关部门启动负责人遴选程序。

4. 北京大学党委常委会审议决定资源配置、实体研究机构负责人。

（四）发布

经北京大学党委常委会批准同意设立的实体研究机构，由学校印发北京大学文件，明确机构名称、性质、机构负责人。由北京大学机构编制委员会发布文件，明确机构具有的运行权限及相关资源配置。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条 按照学科相近原则，实体研究机构的人事管理、学生学籍管理、学生工作管理、党组织工作、群团组织工作等日常运行管理挂靠相关学院（系）。原则上中心（所、院）的教学科研成果计入院系年终绩效考核；院系为挂靠中心（所、院）提供服务支撑工作，相关工作将计入院系年终绩效考核。学校可依据具体情况，为院系增加相应的资源支持。

第十一条 实体研究机构按照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运行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实体研究机构设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相关院系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代表、校内外相关学科专家学者、政府社会相关人士、实体研究机构负责人组成。管理委员会作为咨询议事机构，讨论实体研究机构建设规划、队伍建设、经费预算等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发展过程中的关键问题。管理委员会章程及成员名单须经学校批准，并向学科建设办公室报备。

第十三条 实体研究机构实行主任（所长、院长）负责制，主任（所长、院长）一般任期五年，连聘连任原则上不超过两届。

根据实际运行需要，机构可设副主任（副所长、副院长）若干名，原则上不超过3名。由主任（所长、院长）提名，由学校按相关程序聘用，任期与主任（所长、院长）一致。

第十四条 实体研究机构负责人属于学校中层领导人员的，按照《北京大学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办法》（党发〔2018〕60号）进行选拔任用。

实体研究机构负责人不属于学校中层领导人员的，由学校组织遴选委员会提出建议人选，报学校干部人事小组会研究确定考察人选，由党委组织部组织考察，之后报学校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由学校聘用。遴选委员会由校领导、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部、科学研究部、社会科学部、研究生院、人事部、学科建设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院系党政负责人，校内外相关学科专家学者等组成。

第十五条 实体研究机构设主任（所长、院长）办公会，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凡涉及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

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宜的会议，需由所属院系党组织委派人员列席，经集体讨论做出决策，会议纪要送达所属院系党组织书记知悉。

第十六条 实体研究机构可根据发展和运行需要设立相关委员会，如聘任委员会、学术发展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为机构的队伍建设、学术研究、人才培养等学术事务提供咨询、指导和建议。其中，机构在开展人才引进工作时成立的委员会，须吸纳相关院系的学术委员会部分成员作为委员。

机构内部设立的各项委员会需制定相关工作文件，明确委员会的职责、议事规则、以及委员产生及构成原则。

第十七条 独立类实体研究机构可设立学术委员会，成员需有相关院系代表参加。学术委员会遵照《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规定进行组建和运行。

第十八条 实体研究机构根据自身的发展思路和战略定位选择相应的人力资源结构与规模。独立类实体研究机构具有独立人事权，除教研系列教师外的各类人员等的聘任、考核、晋升评估等日常管理工作由该实体研究机构按照学校人事管理制度自主管理；挂靠类实体机构上述各类人事工作由依托院系负责管理。

教研系列教师的人事管理工作由实体研究机构与相关院系实行联合聘任制，主聘单位由机构与院系协商确定。教研系列教师的教学工作安排和评价由相关院系管理，师德师风评价由相关

院系党委负责，晋升和考核由院系和实体研究机构共同组织，由主聘单位主要负责。

研究技术系列人员（含博士后）可根据研究工作需要，用建设经费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聘任。其中，独立类实体研究机构研究技术系列人员（含博士后）人事关系落在机构；挂靠类实体研究机构研究技术系列人员（含博士后）人事关系落在相关院系。

实验技术系列和行政支撑人员（以劳动合同制为主）招聘应符合学校有关规定和程序，应通过协商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待遇等内容。

第十九条 实体研究机构主要承担学术型硕士、博士培养。硕、博士研究生名额由研究生院根据情况配置，相关学生管理工作由学生学籍所在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学校对实体研究机构的建设经费支持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建设周期。在评估期内，实体研究机构如有申请增加或调整资源配置的需求，须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实体研究机构的名称、印章的使用，须遵守学校有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实体研究机构须按学校审批意见书所规定的机构性质、职责任务、权限范围等规范运行。

第二十三条 未经批准，实体研究机构不得以北京大学或该机构的名义举办或参与任何形式的营利性活动，不得对外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不得在校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十四条 实体研究机构运行过程的年度检查、机构负责人遴选及换届等工作由有关职能部门分工负责。

第二十五条 实体研究机构需每年向相应职能部门及挂靠院系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机构年度科研情况、队伍建设情况、财务状况、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等。年度工作报告经由社会科学部、医学部学科建设办公室汇总后报送至学科建设办公室。原则上应于每年1月10日前完成报送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全体实体研究机构工作交流会。会议由分管学科建设副校长主持，机构负责人出席并汇报本单位年度运行情况。学校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部、科学研究部、社会科学部、研究生院、人事部、学科建设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听取会议。

第四章 评估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实体研究机构进行五年周期评估。评估重点包括：实体研究机构是否有效履行所承担的使命、任务和职能，是否完成机构建设规划，机构的研究水平与学术贡献和政策影响、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运行管理状况、未来发展建议等。

第二十八条 学校组织评估专家组对实体研究机构进行评估。评估专家组由本领域学术造诣高、政策水平高、公道正派、熟悉相关工作的国内外同行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

第二十九条 实体研究机构评估以现场考察的方式进行。评估专家组通过听取实体研究机构整体情况汇报、个别访谈、现场调研等方式全面评估实体研究机构建设情况，形成专家组评估意见。

第三十条 实体研究机构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整改和未通过评估四类。学校根据专家组评估意见，确定并发布实体研究机构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作为学校对实体研究机构进行资源配置调整的依据。

整改类实体研究机构的整改期为两年。两年后相关实体研究机构须提交整改报告，由学校再次组织专家检查整改情况，检查合格者予以通过，未合格者予以撤销。

第五章 调整与退出

第三十一条 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国家社会发展需求、机构运行状况等因素，学校可适时调整实体研究机构的布局 and 结构，对机构进行重组、整合或撤销。

第三十二条 属于下列情况的实体研究机构，学校可对其进行重组或整合：

（一）若干研究实体机构的研究领域相近、任务相近，在经历一定发展阶段后，有必要进行机构重组以更好地发挥集聚协同效应，产出更具影响力的研究成果。

(二)成立初期基于特定历史背景并承担特定研究任务的实体研究机构，在相应的历史使命完成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融合进入相关院系。

(三)基于学科发展规律或国家社会发展需求，有关实体研究机构可融合进入相关院系或与其他实体研究机构进行整合。

第三十三条 实体研究机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撤销：

(一)连续两年未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二)未通过五年周期评估或整改检查；

(三)由捐赠资金支持设立或与外单位合作共建的实体研究机构，因合同终止或合作方未按合同履行相应承诺，且未能获得其他捐赠方或合作方的资金支持和保障；

(四)从事与机构任务无关的活动，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对学校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或给学校带来重大经济损失。

第三十四条 实体研究机构出现第三十三条所述情况之一者，在学校做出撤销机构的决定之前，机构运行中止，其公章交由学校有关部门代为保管，校内账户冻结，资产等暂停使用。

第三十五条 实体研究机构撤销后，其人事、财务、资产、空间等资源由学校收回重新配置。

第三十六条 实体研究机构的重组、整合或撤销由学校提出动议后，按照第九条规定的程序组织论证、审议及发布。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北京大学学科建设办公室是北京大学学科建设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实体研究机构的设立、评估、调整、撤销、负责人遴选与换届等相关管理工作。本办法未予规定的，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医学部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体研究机构管理办法，并提交学科建设委员会备案。医学部拟设立的直接冠名“北京大学”的实体研究机构以及医学部直属学术机构，由医学部完成资源配置的论证后，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经北京大学十三届党委第 28 次常委会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执行。《北京大学校属实体研究机构设置或调整的申请与审批程序的规定》（校发〔2001〕17号）、《北京大学新体制科研机构（理工医）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1〕113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动公开）

校内发送：全校各单位、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8年10月6日印发
